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1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 年 9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車站 9 樓「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光廳」

出席：應出席 20 人 實際出席 18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經濟部水利署許科長錫鑫、林正工程司玄忠，礦務局王科長偉光（請假），顧問 石朝上、曾文譽、張崇耀、賴克富

來賓：中華民國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陳秘書長榮聰，許明和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會各位長官、顧問、理監事、會員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會第 11 次聯席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 （2） 本次會議更換新地點在三鐵共構之南港車站大樓內舉辦，設備新穎、交通方便，感謝杜常務監事推薦及歡迎長官蒞臨指導。
- （3） 本次會議循往例理監事會同時舉開，各位理監事及出席會員，若無異議，現在開會，若有其他議題亦可併入會中臨時動議提出討論。

貳、上級長官致詞：（無）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略）

伍、討論題案：

第 1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環保署為「事業水污染強化管理」，將「土石加工業」新增「土石碎解洗選業」及訂排放標準以符實際，本會建議正名及具本會會員證者，方具排放資格案。

說明：

1.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為使各機關行業統計資料有一致性的分類標準，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縮寫 ISIC）為基本架構並兼顧我國國情訂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版排除本業於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 2399 細類「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並新增「砂石碎解加工（無涉及砂石開採）」參考子目；本業爰依據「工業團體法」第 8 條成立，依同法條授權內政部及經濟部會銜訂有「分業標準」及「業務範圍」，並公告本業為「從事砂石碎解洗選等作業且無涉及土石採取之事業」，與「土石採取業」為「從事土石採取及附屬之碎解洗選等作業之事業」為不同，爰成立本會，合先敘明。
2. 環保署沿用「土石加工業」顧名思義為原始對『「土」「石」加工』之行業總稱；工程業界對「土」一般之概念在於風化後母岩顆粒，以粒徑分類包含「粘土、沉泥、粉砂」等屬之，由於其顆粒細，視分類標準其粒徑約 0.02~0.05mm 以下，於工程上用途少，都屬農業或化學上用途，其放流水不易沉澱、且不易自淨，污水處理費用高，行業別分屬於 B 大類「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其都由自採或研磨產出，其量不易控制，視開採區土質而定，含量可能大於 25% 以上；與本業向各級政府機關標購加工之「砂」石顆粒徑都大於 0.02mm 以上，對「土」含量甚少約 5%~12% 稍加工洗選即可使用，若大於 15% 以上（大都屬河床表層沉積物），污水處理費用高，不具效益合法業者都會拒絕購買，水利主管機關會另為開放他業標購直接使用或現場堆置以植被處理。
3. 又我國國家標準 CNS1240, A2029 對細粒料（俗稱「砂」）有如下規定：以能通過#4 篩 4.75MM 粒徑占 95%~100%，及 #100 篩 0.15MM 占 10% 以下，通過#200 篩 0.075MM 以下粒徑占 3%~5%（機械製砂放寬至 7% 以下）、FM2.3~3.1 者為合格細粒料，現階段本業料源都取自河川水庫砂石，以物理

方法加工碎解、洗選等作業，其放流水相對較易沉澱、自淨，且不添加化學藥劑無污染水質之慮，故本業爭取者於「土」、「砂」之不同，且環保署定義「土石加工業」者，多為與本業相容、添加或衍生行業者，但其生產料源及加工法都與本業或有不同，不應與本業混淆。

4. 再者，本會組織章程第 2 條定有上述「業別及業務範圍」限制，且第 9 條規定會員資格為「依法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兼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及經地方機關核准有臨時工廠登記證且具有加工能力，兼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者」，是故，為本會會員者，需具有前述要件才合乎要求。
5. 為配合政府組織精簡，減輕環保署作業認證人力，本會願意接受授權，先行如上作業把關工作。

辦法：建請環保署將「土石碎解洗選業」正名為「砂石碎解加工業」，並將具會員證者（如：營建業…等）始具適用資格，以防其他行業借名偷渡。

決議：1. 照案修正通過。

2. 若蒙環保署支持採納，請修正本會入會辦法嚴格把關，防止其他行業借名偷渡。
3. 本業排放水，應可定義為「水文水理學」之過篩後之「懸移質」排放水，其內容富含原始「有養源」，對同河系河川生物應無危害，俗話說「水清無魚」，對照本會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委託逢甲大學辦理計畫，對濁水溪各河段現場生物捕獲量調查，所言不虛，為最佳例證。

第 2 案

提案人：理監事會

案由：建請礦務局修正「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類工廠登記要件之一「…或使用地經同意變更編定為礦業用地者。」刪除或另立款項，以符規定。

說明：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2、3 款規定違反土地分區及建築管理使用，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惟第 2 類

工廠第 34 條規定「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符合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法律規定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前，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繳交登記回饋金，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與第 33 條規定第 3 類工廠中央主管機關雖可擬定相關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至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止終究有別，本會建議本類應與前二類分開方符法令「比例原則」。

辦法：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水利署配合修正相關辦法。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吳常務理事志光

案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勿對本業為「行業歧視」，對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之履約保證金及訂約權利金規定過高，遠高於其他行業甚鉅，違反公平原則，影響本業經營生計，請 貴局正視及修正。

說明：

1. 「憲法」第 15 條「對人民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3 項「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行政程序法」第 6 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 7 條第 2 項第 3 款明定「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等，都規定政府行政作為，合先敘明。
2. 查「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對於砂石業長期存在差別待遇，自民國 95 年 7 月起，即大幅調高履約保證金按土地公告現值 60 % 計收，高出一般行業按訂約權利金總額之 10% 繳交履約保證金甚鉅；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又將訂約權利金

按核准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1.3% 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提高為按核准委託經營土地當期公告現值 5.0% 乘以委託經營年數計收。長久以來貴署對砂石業存在行業歧視，造成法律上的不公平。

3. 本業自民國 92 年以來，長期向政府標購河川疏濬土石及天然災害土石的去化作業，對於臺灣洪氾之防災及減災功不可沒，並非做無本生意，如 921 地震、高速公路走山、八八莫拉克風災…等之緊急救災從不缺席，雖羊毛出在羊身上，費用可轉嫁；但近年大陸進口砂石 1,394 萬噸占市場量 1/5，免進口及本地稅賦，且低價促銷競爭，又公共工程委縮，加上房地產市場不景氣，民生工程欲振乏力，本土砂石業者經營困難，加上政府公告現值大幅調漲，造成砂石業繳納之訂約權利金及履約保證金亦大幅增加，甚至高於土地市價，大量提高的成本，砂石業者實無法生存。

4. 其中以本業台中市、南投縣、屏東縣等各縣市最為嚴重，其他各縣市也差不多，茲舉台中市瑞光砂石有限公司專案委託經營費用計算表（如附件）為例，租地約 1.3 公頃，本年應繳 1,546 萬元權利金，不知國有財產署如何稽徵，本業可有如此暴利。

辦法：請 貴署體察砂石業上述之困難，給予公平之對待，適當調降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履約保證金及訂約權利金，以維護本業之生存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再促勞動部加速推動本業可直接僱用外籍勞工案。

說明：

1. 查本業成立之初，即向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爭取可直接僱用外籍勞工案，並經理監事會多次提案在案，上次會議已決

議去函勞動部查催，剛才秘書長已報告上次提案辦理情形，顯然進度緩慢，應再提動議催辦。

2. 至去(104)年 7 月 6 日始奉勞動部正式函復，本業可專案申請後，再行檢討列入一般「附表六」內可為通案辦理，案經本會個別及本會官網公告通知本會會員在案。
3. 通案未過前所有人力仲介公司都嫌麻煩不願代辦，迄至去年 10 月未有專案申請者，理事長遂以自家公司需求率先申請，上次會議提案經勞動部函經濟部工業局查詢本業資料，業經層轉並電詢該局已以 105 年 9 月 12 日經授工字第 1052042276 號函復勞動部現正作業中；查本專案自申請至今，費時近年進度緩慢，亦非本會所樂見，爰請討論。

辦法：擬提請本次理事會議決，再具函相關主管機關速辦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縣籍立委協助稽催。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請大家保重祝身體健康，用餐愉快。

捌、散會（聯誼聚餐）。